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補字第106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林玟君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民事訴訟法第519條亦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於115年5月29日以支付命令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7,939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。經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5年5月28日止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89,04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 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 
02 書記官 林語柔

03 附表一

04

| 編號 | 本金         | 利息起算日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  | 新臺幣86,696元 | 自115年4月28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 |

05 附表二

06

| 請求項目 | 計算本金    | 起算日       | 終止日       | 計算基數     | 年息  | 給付總額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|
| 本金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| 87,939元   |
| 利息   | 86,696元 | 115年4月28日 | 115年5月28日 | (31/365) | 15% | 1,104.48元 |
| 合計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| 89,043元   |